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

###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2017年度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性或者分批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2、公司2017年度在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为17.32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金额和日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364.85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我公司目前持有其2.92%的股份，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民生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58.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3,425.90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2.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43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7年度，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

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事项。”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民生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